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XX

消防车通道设置及管理导则

Rules for fire lane setting and management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消防车通道的规划与建设	1
4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	1
5 消防车通道的管理	2
6 消防车通道的标识	2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3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引言

消防车通道是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灭火救援、营救被困人员的“生命通道”，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和高度期待。为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要求，规范社会单位、基层组织、人民群众的日常行为，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灭火和应急救援效能，制定本文件。

消防车通道设置及管理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单位、场所及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及日常维护管理。

注：本文件“消防车通道”是满足消防车通行和作业等要求，在灭火和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时供消防车通行、停靠、取水的道路，也称“消防车道”，与GB55037规定的“消防车道”为同一概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词汇（所有部分）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所有部分）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消防车通道的规划与建设

3.1 消防车通道规划、设计、建设，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3.2 工业与民用建筑周围、工厂厂区、仓库库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基地内、其他地下工程的地面出入口附近、民用机场、客运码头，均应设置可通行消防车并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的道路。

3.3 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桥等市政工程，应充分考虑消防车安全和快速通行要求；高架桥与主干道交叉口、地道桥、限高杆应预留足够高度，满足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地道桥和高架桥，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要求。单位、场所、居民住宅区的出入口，应预留足够宽度和高度，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3.4 规划住宅区停车位时，应预留消防车通行宽度。对住宅区内停车位进行改造或增设时，不应减少消防车通行宽度。

4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

4.1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要求。

4.2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应满足消防车会车和周转通行的需要，不应小于 7.0m，净高度不应小于 4.5m。

4.3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面层应采用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等硬质面层，并设有明显标志。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不小于 36t 消防车驻停和支腿工作时的压力。

4.4 当建筑高度大于 100m 时，消防车通道的路面、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下面的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不小于 70t 消防车驻停和支腿工作时的压力。

4.5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范围内不应设置地下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取水、供水设施。

4.6 消防车通道沿途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

4.7 施工现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 的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

5 消防车通道的管理

5.1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5.2 消防车通道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障碍物（如地桩、隔离墩、防护墩、止车柱、限高杆等）。设置户外广告牌、灯箱、绿化景观、架空管线等，不应影响消防车通行和作业。

5.3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5.4 公共建筑、厂房、仓库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5.5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其净宽度、净高度应符合 4.1 的规定，且应采取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打开，不影响消防车通行的保障措施；
- 按要求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督促、引导车辆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有序停放，不应占用消防车通道。对当事人拒不服从管理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5.6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应通过业主委员会自治或者委托等形式，落实专门机构或者组织，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5.7 老旧小区、商业密集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消防车的安全、快速通行。

6 消防车通道的标识

6.1 消防车通道应实施标识化管理，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消防车通道的标识示例参见附录A。

6.2 单位或居民住宅区内部的消防车通道，应沿途每隔20m的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或“消防车通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A.1）。

6.3 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cm，线宽15cm（示例见图A.1）。

6.4 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cm，内部网格线宽10c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或“消防车通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A.2）。

6.5 消防车通道应设置醒目的警示牌（示例见图A.1、A.3）。警示牌应采用符合GB/T 18833规定的反光膜或其他逆反光材料制作。消防车通道的标识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标识清晰可见。

6.6 消防车通道的入口处，应设置警示牌及路面标识。转弯处应增设反光广角镜或夜间警示灯。长度超过100m的通道，至少每隔50m设置一处路面或立面标识。

6.7 消防车通道的标识除符合本文件规定外，还应满足GB 13495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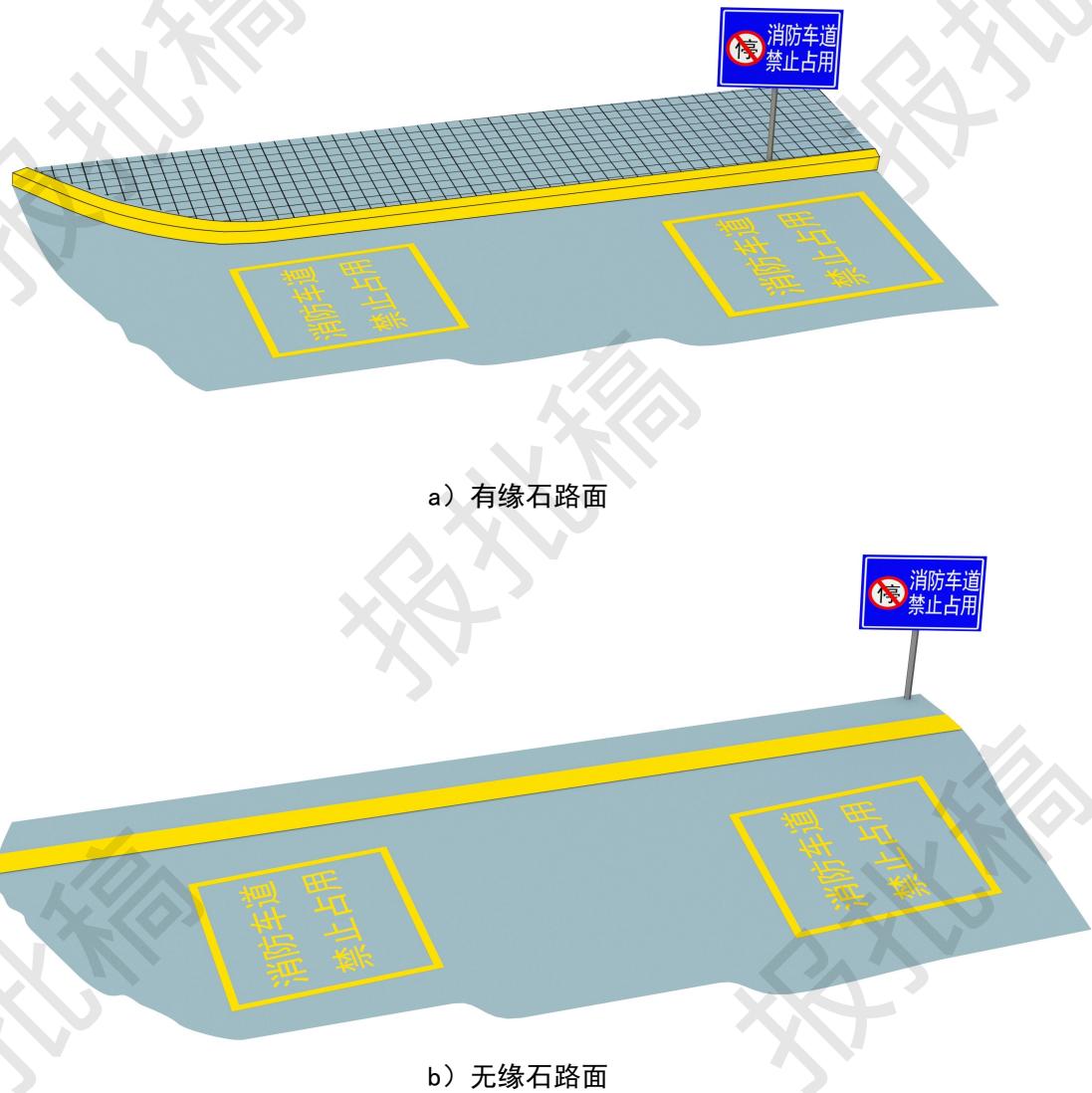


图 A.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图



图 A. 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图



图 A. 3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 7956.1 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2]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3] GB 51080-20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 [4] GB/T 51149-2016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 [5] XF 1283-2015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